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的依据是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不构成对青岛金王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青岛金王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目录

重要声明.....	2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二) 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7
(三)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8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 协议履行情况.....	10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1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一) 盈利预测概述.....	11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2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3
(一) 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13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七、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青岛金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韩亚	指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月泮	指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持有的广州韩亚 100% 股权及蔡燕芬、朱裕宝持有的上海月泮 4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及蔡燕芬、朱裕宝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5 名特定对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青岛金王向广州韩亚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韩亚 100% 股权，向蔡燕芬、朱裕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月泮 4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蔡燕芬、朱裕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蔡燕芬、朱裕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张利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蔡燕芬、朱裕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青岛金王向广州韩亚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韩亚 100% 股权，向蔡燕芬、朱裕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月泮 40% 股权。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对青岛金王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青岛金王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发表持续督导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与张利权所持广州韩亚 100% 股权及蔡燕芬与朱裕宝所持上海月泮 40% 股权。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一、广州韩亚股东						
1	张立海	30.00%	111,780,000	111,780,000	6,836,697	-
2	张利国	30.00%	111,780,000	-	-	111,780,000
3	张立堂	25.00%	93,150,000	93,150,000	5,697,247	-
4	张利权	15.00%	55,890,000	55,890,000	3,418,348	-
合计		<b>100.00%</b>	<b>372,600,000</b>	<b>260,820,000</b>	<b>15,952,292</b>	<b>111,780,000</b>
二、上海月泮股东						

1	蔡燕芬	26.00%	186,030,000	130,221,000	7,964,587	55,809,000
2	朱裕宝	14.00%	100,170,000	70,119,000	4,288,623	30,051,000
合计		<b>40.00%</b>	<b>286,200,000</b>	<b>200,340,000</b>	<b>12,253,210</b>	<b>85,860,000</b>
总计			<b>658,800,000</b>	<b>461,160,000</b>	<b>28,205,502</b>	<b>197,640,000</b>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27,123,112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5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2,639,997.20 元。

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20,760.00	9,000.00
2	上海月泮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21,461.93	9,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764.00	19,764.00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	3,500.00
合计		<b>83,485.93</b>	<b>59,264.00</b>

## (二) 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本次交易广州韩亚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韩亚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韩亚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38961Q）。

2016 年 4 月 18 日，本次交易蔡燕芬、朱裕宝合计持有的上海月泮 4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月泮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770009K）。

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广州韩亚 100% 股权和上海月泮 100% 股权。

2016年5月6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5月5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蔡燕芬、朱裕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8,205,502.00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合计出资461,160,000.00元，其中：股本28,205,502.00元，资本公积432,954,498.00元。

###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共发行27,123,11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1.85元/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4,988	149,999,987.80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1,578	101,199,979.30	12
3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45,995	59,999,990.75	12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37,986	179,999,994.10	12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42,565	101,440,045.25	12
	合计	27,123,112	592,639,997.20	-

#### 2、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6年5月4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兴华于2016年5月6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5月4日17时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5笔，金额总计为592,639,997.20元。

2016年5月6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5月5日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27,123,112.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1.85元，共计592,639,997.20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评估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合计23,300,000.00元



(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339,997.20 元，其中：股本 27,123,112.00 元，资本公积 542,216,885.20 元（尚未扣除承销费用等中介机构待抵扣进项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3、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青岛金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上海月泮及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广州韩亚及独立财务顾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08	1,177.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3803020138000000543	855.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155300003058	2,797.79
<b>合计</b>	-	<b>4,830.14</b>

#### (3)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59,264.00</b>
减：发行费用	2,000.00
<b>实收募集资金总额</b>	<b>57,264.00</b>
减：2016 年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462.80

(不包括发行费用, 包括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 2016 年利息收入 (扣除银行手续费)	156.79
<b>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5,957.99</b>
加: 2017 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500.00
减: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1,679.13
1、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2,279.13
2、上海月泮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1,400.00
3、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加: 利息收入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1.28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4,830.14</b>

####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 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发行完毕。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并在深交所上市, 合法有效。青岛金王已经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 青岛金王与广州韩亚全体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青岛金王与上海月泮股东蔡燕芬、朱裕宝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就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象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关于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承诺、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或承诺内容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一）盈利预测概述

广州韩亚原股东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广州韩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5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4,6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上海月泮原股东蔡燕芬和朱裕宝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海月泮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300 万元、8,400 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 SD03-0023 号）、《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 030034 号）、《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030036 号）：广州韩亚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7.85 万元和 2,753.68 万元；广州韩亚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6.65 万元和 3,217.77 万元；广州韩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0.22 万元和 3,828.18 万元。广州韩亚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均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 030033 号）、《关于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030038 号）：上海月泮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6.60 万元和 6,300.70 万元；上海月泮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7,638.89 万元和 7,569.91 万元。上海月泮 2016 年、2017 年均达到业绩承诺。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金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广州韩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和上海月津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和油品贸易业务三大板块，其中，化妆品业务系公司的重点业务发展板块。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化妆品业务板块方面，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参股、收购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确定了围绕化妆品研发、生产、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品牌运营的整体产业规划和布局，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化妆品全产业链。通过收购上海月津、广州韩亚、杭州悠可等优质资产，设立产业链管理公司整合线下渠道等方式，化妆品业务净利润占总体净利润比例逐年上升，目前业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公司致力于打造化妆品数字化新零售模式，不断促进化妆品业务各板块产生并加强协同效应，形成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业务方面，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创新、研发设计、提升品牌效应、打造国际化产业布局等手段，目前已发展成为亚洲第一，全球排名前列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蜡烛制品及相关制品生产商，行业龙头地位突出。

油品贸易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了锁定了上下游差价的闭口业务模式。未来公司将在大力发展化妆品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控制油品贸易业务规模。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广州韩亚成熟

的彩妆、护肤品品牌，成为 A 股上市公司中稀缺的拥有优质彩妆资源的企业；上海月沣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线下直营渠道的运营平台进一步强化公司化妆品业务渠道布局。上市公司的化妆品业务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得到提升，收入和利润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

因此，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法人治理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七、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广州韩亚与上海月泮在持续督导期内相关业绩承诺均已完成；上市公司的化妆品业务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得到提升，收入和利润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面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其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发现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已整改完毕。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独立财务顾问已提请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划转的监管，细化审批流程，增加内审复核机制，同时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金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鉴于青岛金王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配套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同时也提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征宇

沈一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